**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保密守则**

中国科学院院士（以下简称院士）增选工作全过程属于工作秘密范畴。为保证增选工作在“严格、严密、公正、客观”的原则下顺利进行，制定本守则。

一、参与增选工作的全体院士、外部同行专家（以下简称专家）和工作人员，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感，树立严格的保密观念。

二、增选过程中的有关材料（评审材料、评审意见、投诉信件及有关调查材料、选票、各类计票结果与相关报告、相关会议材料等）属于工作秘密，须严格保密并由专人妥善保管。未经批准，不得翻阅、摘抄、复印或带出规定的存放地点。

三、增选过程中的各类会议，除会议邀请的院士或专家以及指定的工作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会场。会议期间原则上不接待来访，特殊情况须与会务组联系并征得同意后，在专门地点接待。

四、参与增选工作的院士、专家和工作人员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，泄露增选工作中对候选人的讨论、评价、投诉及调查处理意见和表决等方面的情况。

五、涉密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六、院士、专家和工作人员违反本守则的，将分别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本守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科学院学部工作机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